

# 「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及系統性危機準備與管理之角色」國際準則

本公司國關室翻譯

## 壹、前言

原則 6：存保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之角色

## 貳、金融安全網成員間的資訊分享

## 參、存款保險機構的緊急應變計畫架構

- 一、緊急應變計畫步驟
- 二、緊急應變計畫範疇
- 三、緊急應變計畫的測試工具和技術
- 四、緊急應變計畫作業手冊

## 肆、系統性危機之準備與管理

- 一、危機準備測試
- 二、危機管理
- 三、跨境相關考量及安排

## 伍、結論

## 壹、前言

本文係翻譯自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之準則報告。IADI 發布之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The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 下稱「核心原則」)<sup>(註 1)</sup> 第 6 條概述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及系統性危機準備與管理之角色與責任，該條之

---

本文中譯內容如與原文有歧義之處，概以原文為準，原文資料網址連結如下：[https://www.iadi.org/en/assets/File/Papers/Approved%20Guidance%20Papers/IADI%20Guidance%20Paper\\_DI%20role%20in%20contingency%20planning%20&%20crisis%20management.pdf](https://www.iadi.org/en/assets/File/Papers/Approved%20Guidance%20Papers/IADI%20Guidance%20Paper_DI%20role%20in%20contingency%20planning%20&%20crisis%20management.pdf)

內容與必要條件如下：

### 原則 6：存保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之角色

存款保險機構應建置有效的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對要保機構倒閉及相關事件之風險或實際事件可有效因應。規劃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策略及處理政策是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之責任，存款保險機構在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與管理之持續性溝通及合作架構中，必須為正式成員之一。

必要條件：

1. 存保機構應建置其自有之有效的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有效因應要保機構倒閉及相關事件之風險或實際事件。
2. 存保機構應制定並定期測試其自有之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計畫。
3. 存保機構在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與管理之持續性溝通及合作架構中，必須為正式成員之一。
4. 存保機構應定期參與緊急應變規畫，及金融安全網成員有關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與管理之模擬演練。
5. 存保機構應參與全體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規劃之危機前後對外溝通計畫，以確保相關之大眾宣導及溝通具整體性及一致性。

在危機期間存款保險機構如欲發揮效能，其必須能履行依其職責所定之角色和責任。為達此一目標，存款保險機構應參與各項準備工作，以就所有可能會影響正常運作之事件，予以確認並預作準備。準此，緊急應變計畫或危機準備工作，除了測試處理特殊狀況計畫的有效性外，並應確保存款保險機構能夠在發生系統性危機時，履行其應負之職責。

然而，鑒於 IADI 已發布之準則報告或研究報告未曾就「核心原則」第 6 條的實際運作與執行進一步闡釋。因此，為提供該條補充性的準則要點 (guidance points)，以指導與強化存款保險機構於緊急應變計畫之角色，以及發揮存款保險機構因應系統性危機準備與管理架構之效能，IADI 遂於 2017 年間成立了專責研究小組，並對 IADI 會員進行問卷調查研究，以蒐集渠等就下述議題的實際運作情形，俾撰寫以「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及系統性危機準備與管理之角色」

為題的準則報告（下稱「本篇報告」）。

- (i) 各國金融安全網之特徵與制度；
- (ii) 各國緊急應變計畫之內容與執行；
- (iii) 各國金融安全網間之資訊分享與運作；
- (iv) 各國就系統性危機之相關準備與管理。

經統計共回收 61 份 IADI 會員問卷，其中 11 個 IADI 會員也提供自身案例供本篇報告研究參考。本篇報告於 2019 年 5 月下旬獲 IADI 執行理事會會議通過正式發布，並強調於施行該等準則要點時，應將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責 (mandate) 與職權 (power) 差異納入考量，條列本篇報告建議之 13 項準則要點 (guidance points) 如下：

#### 緊急應變計畫之前提要件

1. 健全的營運架構為有效的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準備的前提條件。所有存款保險機構應確保備妥必要的工具與作業程序（營運能力），俾依其職責執行正常營運作業。（參見本篇報告第 III.2 節）
2. 存款保險機構應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建立有效的資訊分享機制，以就處理特殊情況預作準備。金融安全網成員間的資訊分享與協調機制應於承平時即建立，俾作為危機發生時強化資訊分享與協調的基礎。此外，應透過制訂法律、發布行政規則、簽訂備忘錄或其他法定方式，正式將平日的資訊分享和行動協調機制予以明文規定。（參見本篇報告第 II.2 節）

#### 緊急應變計畫與測試

3. 所有存款保險機構應制定緊急應變計畫，以針對一旦發生特殊情況作出適當有效的回應。緊急應變計畫之內涵與範疇視存款保險機構的職責而定。存款保險機構應就非預期情況之處置、營運連續性之維持，以及各項任務之執行，包括賠付、資金籌措、復原與清理、大眾溝通等，提供各種不同的處理選項。（參見本篇報告第 III.2 節）
4. 存款保險機構應將緊急應變計畫架構記載編纂於使用便利之「作業手冊」或其他此類文件。該等文件係作為將來設計與實施緊急應變計畫之指導綱領，以及必要的參考資訊。（參見本篇報告第 III.2.e 節）

5. 為確保緊急應變計畫能有效實施，存款保險機構必須配置適足的資源，包括適格的員工（內部職員或委外專業人員）、專業技能與資金。（參見本篇報告第 III.2.a 節）
6. 存款保險機構應定期測試緊急應變計畫。雖然並非所有緊急應變計畫範疇均須每年進行測試，惟存款保險機構須確保關鍵核心領域應定期測試。存款保險機構應依各該核心領域的本質與重要性程度決定測試頻率。此外，存款保險機構應在擇定期間內，依其時程持續進行測試。（參見本篇報告第 III.2.b 節）
7. 存款保險機構應採取多樣化形式進行測試。壓力情境得依危機嚴重程度，建構不同假設情境，範圍亦得從特定事件到系統性倒閉風險。測試期間所得到之緊急應變計畫各項缺失應立即修正，並將每次測試經驗納為緊急應變計畫一部分。（參見本篇報告第 III.2.d 節）
8. 所有存款保險機構應制定自身的溝通策略，並作為緊急應變計畫之一環。同時，上開溝通策略應接受定期測試，並依實際需要適時修訂之。（參見本篇報告第 III.2.b 節）
9. 緊急應變計畫涉及跨國資訊分享與合作者，該計畫應於跨國金融機構具關鍵占有率的司法管轄領域內擬定與測試。此外，就該緊急應變計畫進行測試之目的，係為確保該計畫所制定之跨國資訊分享和合作相關協議具備適當性與有效性。（參見本篇報告第 IV.4 節）

#### 危機準備和管理

10. 存款保險機構應擔任防範與管理系統性危機之金融安全網成員，並應被納入經常性溝通與協調之機制框架內。存款保險機構於該框架內之定位將依其法定職責而定，但必須確保存款保險機構均能參與危機管理的各項安排。（參見本篇報告第 IV.3.a 和 b 節）
11. 存款保險機構應參與防範系統性危機之各項危機模擬演練，該等演練應定期規劃與執行。（參見本篇報告第 IV.2 節）
12. 存款保險機構依其在危機情況下的角色與責任提供融資。存款保險機構須有參與存款保險基金運用決策之角色（用於賠付或清理），並負有確保存款保險資金妥適運用之責。（參見本篇報告第 IV.3.b 節）

13. 系統性危機之溝通與合作的因應策略應涵蓋所有相關金融安全網成員。當系統性危機發生時，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溝通與合作不僅應協調良好，且存款保險機構亦應參與危機溝通計畫之擬定。（參見本篇報告第 IV.3.c 節）

以下茲依本篇報告之章節先後順序，重新排列組合上述 13 項準則，俾使各項準則對應相關章節，以明瞭各項準則之論述基礎。

## 貳、金融安全網成員間的資訊分享

### 準則二

**存款保險機構應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建立有效的資訊分享機制，以就處理特殊情況預作準備。金融安全網成員間的資訊分享與協調機制應於承平時即建立，俾作為危機發生時強化資訊分享與協調的基礎。此外，應透過制訂法律、發布行政規則、簽訂備忘錄或其他法定方式，正式將平時的資訊分享和行動協調機制予以明文規定。（參見本篇報告 II.2）**

當金融安全網的所有功能統由單一機關執行時，有關金融監理、風險控制、存款保險與清理退場等各項職能之協調、規劃與相關資訊之運用，係屬機關內各單位橫向聯繫之溝通問題而容易處理。然而，當存款保險、清理退場與監理等功能區分由不同金融安全網成員執行時，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緊密合作和有效協調，就顯得至關重要。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不僅必須共享風險管理之相關資訊，尚應就各自之風險評估進行比較分析，以得出相互間對風險評估差異的可能觀點。此等數據分析將有助於發掘新的問題，並有助於識別風險數據差異或不一致之原因。惟，特定機構為監理或處理金融機構使用之風險數據與分析等資訊分享，必須建立在對該等資訊保密的基礎上。

無論存款保險機構職責 (mandate)<sup>(註 2)</sup> 之輕重繁簡，所有存款保險機構都需要及時準確的存款數據，即便僅是純粹賠付型或延伸賠付型之存款保險機構也必須能預警銀行倒閉事件即將發生，包括預警破產或任何影響銀行資本或存續的監理作為，以使存款保險機構得以提前準備賠付，並確保其備妥所需資金和適當的因應機制。此外，具清理職權之存款保險機構需要廣泛資訊來準備清理方案和策略。

金融安全網成員間的協調和資訊分享之相關安排得於其國內法、行政規則、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或其他法令規定。如以備忘錄形式規定，通常以簽署備忘錄各方之法律制度下所允許的資訊分享為限。備忘錄內容包括規範資訊交換之範圍與頻率等細節，並同時規範相關的保密措施。依各國經驗，金融安全網成員間應於承平時即進行備忘錄協商。以存保機構的類型而言，屬於純粹賠付型或延伸賠付型之存款保險機構通常必須從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取得資訊，因其通常無法直接從銀行取得資訊。

此外，如國內銀行於其他國家設有子行或分行，或外國金融機構在其國內金融體系中佔有重要地位的情況下，簽訂資訊分享之跨境備忘錄即非常重要。鑑於金融機構營運之複雜性，以及金融機構之跨國清理具有本質上的複雜度，該等跨境備忘錄就擬分享資訊類型的規定越具體，於危機期間就越能發揮功用。

目前已經採取強化合作與協調之機制，在全球層次上，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所發布之「金融機構有效處理機制要點 (Key Attributes of Effective Resolution Regime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導入危機管理小組 (Crisis management group, CMG)，將具全球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 (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financial institution, G-SIFI) 之母國與其重要營業分支機構地主國之主管機關聚在一起。歐洲則已建立跨境穩定小組 (Cross-Boarder Stability Groups, CBSGs)，以促進歐盟各國之金融監理機關、中央銀行與政府財政部門間的合作，以共同處理金融穩定性問題。此外，歐洲尚依據銀行復原及清理指令 (Bank Recovery and Resolution Directive, BRRD<sup>(註3)</sup>) 建立單一的處理機構，該處理機構乃執行類似前述 CMG 之職能，亦即規範有關歐盟區內重要金融機構的清理退場。

依據問卷結果，基於 IADI 各會員之國內金融安全網間存在結構性顯著差異，該等多樣化的結構性差異對於金融安全網間協調與資訊分享有諸多不同的需求，就緊急應變計畫的範圍與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與管理角色產生了影響。總之，金融安全網各個成員間的資訊分享與協調機制應於承平時即予建立，作為危機發生時強化資訊分享與協調的機制。

## 參、存款保險機構的緊急應變計畫架構

### 準則一

健全的營運架構為有效的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準備的前提條件。所有存款保險機構應確保備妥必要的工具與作業程序（營運能力），俾依其職責執行正常營運作業。（參見本篇報告第 III.2 節）

### 準則三

所有存款保險機構應制定緊急應變計畫，以針對一旦發生特殊情況作出適當有效的回應。緊急應變計畫之內涵與範疇視存款保險機構的職責而定。存款保險機構應就非預期情況之處置、營運連續性之維持，以及各項任務之執行，包括賠付、資金籌措、復原與清理、大眾溝通等，提供各種不同的處理選項。（參見本篇報告第 III.2 節）

「核心原則」第 6 條要求存款保險機構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及危機管理計畫，並且應進行定期測試。就存款保險機構而言，緊急應變計畫涉及辨識和管理任何可能對其正常營運產生不利影響之事件或衝擊，而有助於存款保險機構為因應特殊情況而提早準備，並在發生時作出適當和有效的回應。

緊急應變計畫架構之前提要件乃是存款保險機構擁有必要的作業工具和程序，亦即正常營運作業能力，以依據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責履行各項職能。所有存款保險機構均有某些共同職責，例如賠付存款人。因此，存款保險機構需有因應存款人請求而賠付之能力，以及應確保資金充足。此外，存款保險機構亦得於清理要保機構時提供財務協助，或處理問題銀行。

存款保險機構需要確保其正常營運，並且可以為因應突發事件做好準備。然而，並無一體適用於所有存款保險機構之緊急應變計畫架構，緊急應變計畫之內涵與範疇視存款保險機構的職責而定。除了確保業務連續性外，緊急應變計畫尚應涵蓋其他領域。

### 一、緊急應變計畫步驟

### 準則五

為確保緊急應變計畫能有效實施，存款保險機構必須配置適足的資源，包

**括適格的員工（內部職員或委外專業人員）、專業技能與資金。（參見本篇報告 III.2.a）**

有關緊急應變計畫架構的具體步驟如下：

- （一）初始的步驟乃是擬定風險分析和程序流程，這是風險管理架構的一環，以確定存款保險機構面臨之條件和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存款保險機構從事特定業務衍生之各類風險，以及發生於金融環境與其他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之外部風險。
- （二）接續的步驟是評估風險事件的可能性及其對營運的潛在影響。此將有助於存款保險機構優先考慮不同類型的情況，以確定緊急應變計畫應涵蓋的事件。
- （三）存款保險機構可以研擬各種方案俾進行測試，並依據測試結果，對程序中的不足與弱項進行改正。

確保緊急應變計畫的完整性、充分性、功能性（效率和效能方面）與可依賴性係屬存款保險機構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範疇。內部控制制度是存款保險機構整體治理制度的基本要素，其確保存款保險機構之執行任務與自身的策略和政策相符，並以健全審慎的管理原則為基礎。

存款保險機構的管理階層應了解存款保險機構所面臨的一般與特殊風險。管理階層負責存款保險機構之緊急應變計畫的審核、批准與監督。同時，緊急應變計畫應有具體的細部相關內部規定，以明相關人員之職責、任務、執行、控制活動等面向之資訊與計畫。

存款保險機構可於研擬各種方案並進行測試後，依相關結果作為決策與行動參考，測試結果相關資料用以確定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得以有效實施。為確保緊急應變計畫有效執行，存款保險機構需有足夠的資源，包括適格的員工（內部職員或委外專業人員）、專業技能與資金。

## 二、緊急應變計畫範疇

### 準則六

**存款保險機構應定期測試緊急應變計畫。雖然並非所有緊急應變計畫範疇均**

「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及系統性危機準備與管理之角色」國際準則

須每年進行測試，惟存款保險機構須確保關鍵核心領域應定期測試。存款保險機構應依各該核心領域的本質與重要性程度決定測試頻率。此外，存款保險機構應在擇定期間內，依其時程持續進行測試。（參見本篇報告 III.2.b.）

#### 準則八

所有存款保險機構應制定自身的溝通策略，並作為緊急應變計畫之一環。同時，上開溝通策略應接受定期測試，並依實際需要適時修訂之。（參見本篇報告 III.2.b.）

存款保險機構應定期測試其營運情況，且擬定之緊急應變計畫應涵蓋其業務連續性和其他任務執行，以確保該存款保險機構得以因應重大金融機構倒閉事件之衝擊。然而，並非所有緊急應變計畫範疇均須每年進行測試，惟存款保險機構須確保關鍵核心領域應定期測試。存款保險機構應依各該核心領域的本質與重要性程度決定測試頻率。此外，存款保險機構應在擇定期間內，依其時程持續進行測試，並且應使用各種工具測試不同業務領域因應特殊事件之處理能力。以下分述緊急應變計畫之各個範疇：

##### （一）業務連續性計畫

準備與擬定業務連續性計畫 (Business continuity plans) 是企業營運測試的傳統項目之一，係為確保存款保險機構一旦營運發生中斷時，得以及時維持或恢復特定的營運政策、作業標準及作業程序。不論職權類型，業務連續性計畫之擬定適用於所有存款保險機構。基於不可抗力的自然或人為事故發生具不可預測性，且可能產生重大破壞與影響，例如營業處所因火災、水患、恐攻、瘟疫流行等，故每個存款保險機構均應備妥業務連續性計畫。

依照目前國際具體標準 –ISO 22301 提出的國際標準建議，已經就如何準備與擬定業務連續性計畫提供指導綱要，亦即藉由所謂的「計畫、執行、核對、行動」模型 (Plan-Do-Check-Act model, PDCA 模型) 作為規劃、建構與實施緊急應變計畫之架構，並透過存款保險機構之執行、監督、審查、維護，以不斷精進其緊急應變計畫之有效性。

業務連續性計畫之實施通常依下述之兩階段程序進行，由存款保險機

構管理階層負最終責任：

- 第一階段：包括風險分析和流程圖，包括資訊技術基礎架構分析與業務影響分析，並確定各程序的風險級別及其對業務的影響，以及業務連續性計畫之啟動時點與所需資源後，據以擬定具可行性之業務連續性計畫。
- 第二階段：係承接前一階段完成之業務連續性計畫，進一步設計該業務連續性計畫之測試計畫，以及相關人員培訓計畫。業務連續性計畫應該包括：風險事件發生時與後續處理之所有必要角色與其對應之職責、因應風險事件之標準程序、控管嚴重風險事件之具體方案與準則、維護存款保險機構人員安全之適當措施、災害因應策略選擇、程序與運作，以及與營運相關之進階資料備份措施，俾於第一時間處理金融機構倒閉事件，並防止損失擴大。再者，業務連續性計畫得涵蓋存款保險機構與相關利害關係人（例如一國有設立超過一家存款保險機構，或其他金融商品保障制度提供者）間的溝通方式與相關細部資訊，以及與媒體間之溝通與後續程序相關訊息之發佈等。

透過模擬營運中斷事故，以定期測試業務連續性計畫乃屬必要。此外，業務連續性計畫之演習，可以測試存放於非存款保險機構營運處所之備份營運資料與相關數據，是否得以快速地存取與利用，以及測試一旦發生火災、水患、恐攻、瘟疫流行等極端事件時，存款保險機構得否透過轉移至該備份營運資料處所，繼續依其職能維持日常營運與執行核心任務。

## (二) 資金計畫

為履行賠付存款人職責與提供清理策略與方案所需資金，存款保險機構應備妥充足資金，以及於特殊情況發生時之備援資金來源的相關安排。部分存款保險機構將資金計畫列為財務規劃項目，進行資金適足性之定期評估。然而，緊急應變計畫下的資金評估計畫係於假設的風險情境下測試資金是否充足，以及倘資金不足，存款保險機構是否得以從其他管道取得資金，例如融資安排。

當存款保險機構可用資金與財務資源不足支應營運所需，或不敷支應

「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及系統性危機準備與管理之角色」國際準則

干預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時，存款保險機構在有法律為依據之條件下，可視資金缺口，採用各種融資安排。同時，存款保險機構之要保機構亦得提供存款保險機構所需資金，作為資金來源的對象。存款保險機構得運用之其他代替資金來源措施如下：

#### 1. 短期融資

為滿足存款保險機構營運之流動資金需求，存款保險機構得以自身持有投資組合中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抵押品，要求相關監理機關/要保機構提供短期貸款，以因應流動性不足。

#### 2. 市場融資

為了取得干預或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特別財源，存款保險機構得運用信貸額度，向資本市場之相關資金提供與經營者取得干預或處理之資金。

#### 3. 緊急備援資金

在處理系統性危機時期，倘擬自資本市場或要保機構獲得替代資金安排可能有其困難。因此，中央銀行、財政部或其他政府部門與公共機關則成為緊急備援資金提供者。

綜上，存款保險機構應制定資金計畫，確保履行職責而採行各項策略與行動時，其資金來源均得無虞，包括緊急備援資金之制度安排。此外，資金計畫尚應將相關的法律依據、運用時點、資金取得的規模與目的等列入重要的內容與安排。

### (三) 賠付計畫

無論存款保險機構之職權類型，賠付都是其核心業務之一。存款保險機構應有執行賠付任務所需之必要工具和程序。此外，存款保險機構尚應擬定賠付計畫，以因應特殊情況下可能發生的巨額賠付支出。

存款保險機構應備妥如無法自傳統來源取得存款規模、存款所有權歸屬等相關賠付資料之因應方法。特別是當系統性危機發生時，對賠付資料之需求性更高，也可能涉及同時處理多個銀行賠付事件。部分類型的存款保險機構具有獨立取得「單一客戶歸戶電子資料檔案 (Single Customer

View files, SCV) 」之能力；如存款保險機構無自行取得 SCV 之能力者，則僅能依賴從銀行或透過主管機關取得 SCV。然而，無論存保制度類型為何，均需要定期測試其處理特殊事件的能力。數據收集系統的情境測試，將確保存款保險機構能夠在最短時間內提取存款人記錄，並了解如何處理不良記錄。

存款保險機構應測試其賠付系統之技術與進行賠付之相關能力，以便在危機發生時快速賠付，並包括測試賠付款項的途徑，包括：簽發支票以寄送存款人、透過自動櫃員機、代理銀行、線上轉帳或其他方法。另應就涉及多個銀行或大型銀行的倒閉事件測試賠付系統。

#### (四) 溝通計畫

溝通策略乃是存款保險機構營運重要業務面向之一。事先擬定外部溝通程序，以及備妥新聞稿或其他公告例稿，使溝通過程更為有效與順暢。在金融危機時期，溝通計畫亦顯重要，因為相互抵觸的訊息與公告，可能會造成大眾疑慮並加劇危機。溝通計畫的最重要目標在於透過使用不同途徑，包括利用大眾媒體、社群媒體、網頁和免付費服務電話進行溝通，以增強大眾的信心。

有關溝通計畫可以進行緊急應變能力測試的後勤領域如下例示：

- 處理民眾透過電話或其他途徑大量詢問的能力；
- 確保資訊之統一發布與一致性；
- 確保定期向大眾更新正確的資訊。

#### (五) 其他計畫

緊急應變計畫可能涵蓋範疇視存款保險機構之職責而定。例如，如存款保險機構被指定擔任倒閉銀行接管人，則必須擬定接管計畫。倘問題銀行的復原計畫無法使其回復繼續經營之財務狀況與經營能力時，則應即依接管計畫啟動接管程序。此外，為確保接管計畫處理大型銀行之接管程序具備有效性，以避免引發金融危機，應定期測試該等大型銀行之接管計畫。

### 三、緊急應變計畫的測試工具和技術

#### 準則七

**存款保險機構應採取多樣化形式進行測試。壓力情境得依危機嚴重程度，建構不同假設情境，範圍亦得從特定事件到系統性倒閉風險。測試期間所得到之緊急應變計畫各項缺失應立即修正，並將每次測試經驗納為緊急應變計畫一部分。（參見本篇報告 III.2.d.）**

如上所述，緊急應變計畫架構與內容如經過測試，則更能確保存款保險機構的穩定營運。透過各種不同的假設情境進行定期測試，有助增強緊急應變計畫的可行性與有效性。然而，存款保險機構在不同情境中的定位必須清楚，並得運用不同的工具和技術進行測試，例如壓力測試、情境測試、沙盤演習 (Table-top exercises) 等。說明如下：

#### (一) 壓力測試 / 預警指標

識別銀行倒閉風險係擬定緊急應變計畫之關鍵步驟。就風險管控型存款保險機構而言，對於要保機構進行風險評估，識別其資產負債表中的潛藏弱項，並維持最新的風險預警指標，俾使風險最小化，乃係該等風險管控型存款保險機構之重要職責。然而，大多數的存款保險機構係依靠其他資訊來源辨識風險，包括有關要保機構健全經營與差別費率系統之查核報告。壓力情境可以納入緊急應變計畫，並擬定不同情境下的各種選項進行測試。

#### (二) 情境測試

存款保險機構得就其營運業務領域進行單獨的情境測試，以及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共同情境測試。項目可以包括模擬賠付、資金情境與其他用於識別處理策略的方法（主要適用損失管控型與風險管控型之存款保險機構）。決定成功測試的因素包括：(i) 納入高階管理經營階層；(ii) 確定擬處理之的關鍵問題；(iii) 明確定義測試之假設與前提；(iv) 平衡使用量化與質化的數據。此外，情境測試可依過往的經驗與教訓為據，以擬定行動方案。

### (三) 多元化模擬測試

職責為純粹賠付型之存款保險機構可能面臨同時賠付多家機構，故其模擬測試應確保該等存款保險機構具備足夠備用資金，並防止賠付資金缺口擴大而不足支應賠付。職責範圍更廣的存款保險機構，則應測試各種處理選項與方案。此外，存款保險機構並應就經指定為國內系統性重要銀行進行模擬測試，以確保各種處理選項與方案之有效性。另外，處理選項與方案之模擬得納入跨境因素據以評量。

## 四、緊急應變計畫作業手冊

### 準則四

存款保險機構應將緊急應變計畫架構記載編纂於參閱便利之「作業手冊」或其他此類文件。該等文件係作為將來設計與實施緊急應變計畫之指導綱領與必要的參考資訊。（參見本篇報告第 III.2.e 節）

存款保險機構應將所擬定之緊急應變計畫架構，編纂於使用參閱便利之「作業手冊」或其他此類文件，俾供存款保險機構於設計與實施緊急應變計畫之指導綱領與必要的參考資訊。上述「作業手冊」編輯之要領在於易於遵循且毋庸鉅細靡遺，內容得涵蓋下列事項：

- 過去版本之緊急應變計畫與進行測試或演練之摘要；
- 相關法規依據與重要指導政策之摘要；
- 存款保險機構關鍵員工之任務與職責相關資訊；
- 緊急應變計畫所涉之主要人員姓名和聯繫電話；
- 國內與跨境金融安全網成員間合作之架構和程序；
- 與外界之溝通計畫及新聞或相關公告之例稿。

存款保險機構之員工應具備存款保險之專業與實務經驗，以及充分理解存款保險法制與相關金融法規之素養。透過手冊所載之組織結構圖，應明確描述存款保險機構之角色和職責。此外，手冊尚得視存款保險機構不同的任務執行，將存款保險法和相關金融法規編排歸類，俾於執行任務時參考，並明定應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協調之情況與任務，以及應確定相關重要官方人員之角色與責任。

「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及系統性危機準備與管理之角色」國際準則

為因應危機預作準備，「作業手冊」亦得記載存款保險機構職責之關鍵性作業流程。以賠付流程為例，得概述賠付之原因與事項、如何辦理賠付作業，以及如何與存款人溝通等。然而，「作業手冊」不同於賠付手冊，係類似核對清單之關鍵性作業流程的摘要。存款保險機構得於「作業手冊」敘明，除了事前收取之準備金外，於資金缺口產生時，存款保險機構應自何處取得財源。此外，就負有處理問題銀行職責之存款保險機構，「作業手冊」得描述處理問題銀行決策之程序，以及存款保險機構在處理決策之角色。「作業手冊」得記載有關金融危機發生時，存款保險機構內部各單位部門間應如何相互合作、進行資訊交換與協調相關事宜。

## 肆、系統性危機之準備與管理

### 一、危機準備測試

#### 準則十一

**存款保險機構應參與防範系統性危機之各項危機模擬演練，該等演練應定期規劃與執行。（參見本篇報告 IV.2.）**

金融安全網成員藉由測試其營運和決策程序，以準備與因應危機的到來。以下茲簡述危機模擬演習、沙盤演習與系統性壓力測試等測試的應用工具。

#### （一）危機模擬

危機模擬演習可用於測試發生危機時，各項運作、溝通、協調與政策執行之準備情況與有效性，並且得以安排未事前通知之模擬測試。模擬演習之結果應作為強化既有之緊急應變計畫的依據，俾供審查、修訂因應之政策，以解決模擬演習所發現的政策落差。

存款保險機構應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進行危機模擬演習，該模擬演習旨在測試與強化金融安全網成員，於金融危機情境下之相互協調與合作能力。監理政策之制定者透過模擬演習，不僅測試因應金融危機之決策過程，確保金融安全網成員理解與掌握危機時期各自之職責與任務，以及確保相關數據收集機制之有效性。

然而，造成金融危機之原因不盡相同，監理機關得依自身金融環境，建構各種危機情境並進行不同類型危機模擬演習。再者，危機模擬演習將有助於擬定危機準備計畫與手冊，俾供因應危機之行動綱領。有關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參與之危機模擬演習的步驟如下：

1. 情境建構

- (1) 內部或外部衝擊。
- (2) 財務或非財務風險。
- (3) 單一或系統性倒閉。

2. 資訊分享

- (1) 資訊分享參數之認證。
- (2) 資訊不對稱之消除。
- (3) 資訊之闡釋。

3. 協調

- (1) 回應其他機關 / 接受其他機關之回應。
- (2) 確定決策權限歸屬。
- (3) 傳達決策。
- (4) 大眾溝通。

4. 演習結果

- (1) 識別弱點。
- (2) 糾正行動計畫之不足弱點。
- (3) 實施行動計畫。

(二) 沙盤演習

沙盤演習係用以測試數個不同機關間就達成具有可行性政策的協議能力，以因應任何可能導致系統性危機後果的倒閉事件。沙盤演習之目的是納入相關決策高層者，透過渠等實際參與測試過程，確保金融安全網成員能共同會商並提供因應危機之政策回應。

因此，沙盤演習由處理倒閉銀行事件之相關機關代表共同參與，相關機關包括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就大型銀行、系統性

「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及系統性危機準備與管理之角色」國際準則

重要金融機構或中型銀行之清理退場進行沙盤演習。此外，參與機關代表應是中高階決策官員，並且能在發生重大倒閉事件時作出決策。

### (三)系統性或垂直壓力測試

系統性壓力測試(system-wide or “top-down” stress tests)係指於整體系統層次上進行壓力測試，亦即係從上至下的垂直壓力測試。系統性壓力測試乃是個別銀行經壓力測試結果匯集，而推演銀行業全體承受風險之程度高低。此種垂直壓力測試旨在評估承受銀行倒閉衝擊之系統性復原能力，且包括評估範圍更廣之整體金融體系或該經濟體所產生之後續影響。

從上至下的系統性壓力，通常著重衡量金融機構間之相互作用（例如銀行間之曝險），並包括情境分析，亦即應用歷史及（或）假設情境來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事件對金融體系之衝擊，以及對銀行業持有之投資組合與金融產品之影響的整體過程。此類型壓力測試並非預測，而是就當前或預期條件的潛在不同路徑，以及就其計算轉換方案時提供說明。此外，情境分析係以一致性的方式納入許多經濟和財務參數。

根據對 IADI 會員進行之調查結果，只有少數 IADI 會員以全面性系統性壓力測試自身之危機管理架構、制度或清理方案與相關政策。再者，於 IADI 會員僅有五個國家或地區進行壓力測試與情景測試；另外，為數更少之存款保險機構會與其金融安全網之其他成員共同進行特定的沙盤演習，以審查金融安全網之內部溝通機制和決策。

## 二、危機管理<sup>(註4)</sup>

危機準備工作的有效性著重於整合各種分析和形成政策共識，而危機管理的有效性則涉及擬定對危機與危機後續發展之理解，以及用於緩解危機帶來之後續壓力之各項處理選項。因此，危機管理的重責大任乃是於金融安全網成員間形成政策共識，並選擇因應危機之適當工具後據以實施。

如僅發生單一銀行倒閉（亦即尚非定義為危機事件），其主管或處理權責機關將介入處理，並依據預先分析之危機觸發因素與中期可行性前瞻評估來選定該倒閉銀行之清理退場方案。惟當具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倒閉時，或同時發生多家

銀行的倒閉事件，則需由相關金融安全網之權責機關共同協商可能導致金融危機之相關管理與安排。簡言之，由於危機管理經常涉及困難的政策權衡與決定，因此金融安全網成員需要透過危機管理機制進行協調，俾就政策達成協議與共識。例如：是否應提供財務協助，以維持金融機構之流動性；擬處理之該機構是否會產生系統性影響；以及必要時應使用哪些政策工具因應危機，包括是否進行行政干預、如何管理或運用大眾溝通機制等。

(一) 金融安全網機關間協調機制之定位<sup>(註<sup>5</sup>)</sup>

準則十

**存款保險機構應擔任防範與管理系統性危機之金融安全網成員，並應被納入經常性溝通與協調之機制框架內。存款保險機構於該框架內之定位將依其法定職責而定，但必須確保存款保險機構均能參與危機管理的各項安排。(參見本篇報告 IV.3.a. 暨 b.)**

危機期間的協調工作應由金融安全網成員共組之跨機關組織(最常見為跨機關委員會)領導，該跨機關委員會之各機關代表通常由中央銀行總裁、財政部長、金融監理機關首長、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機關或存款保險機構首長出任。跨機關委員會之組成係為確保所有相關權責機關均為納入，以共同致力解決危機，並共同商議因應危機之政策。

然而，依各國實務經驗顯示，成立此等跨機關組織之高階委員會，係將系統性危機之聯繫與決策機制制度化，較諸將危機準備、管理與重要因應決策交付任務編組式的臨時會議，更足徵前者之有效性。此跨機關委員會於金融穩定時期，定期舉行會議，以監測金融系統之風險，並審查緊急應變計畫。當金融危機發生時，該小組則轉為準備危機管理策略暨指導危機因應過程的機關。惟不論組織與成員為何，跨機關委員會必須定期集會，並依各自之職責與任務，進行相互資訊交流與溝通協調。

此外，跨機關委員會如設有專責的幕僚小組，例如由中央銀行、財政部、金融監理機關、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權責機關或存款保險機構指派之專業人員組成，則可支援該跨機關委員會於定期會議審議與危機相關風險管理資訊，並就金融體系之最新狀況進行初步分析。然而，值得一提的是，

「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及系統性危機準備與管理之角色」國際準則

即便是純粹賠付型存款保險機構，亦應參與該跨機關委員會，並為正式成員。理由在於存款保險機構之賠付任務執行將影響大眾對銀行體系的信心，賠付相關的作業與資訊乃是政策規劃之重要一環。

跨機關委員會應能隨時掌握與取得最新且關鍵的金融危機資訊。其次，監理機構和處理機構或存款保險機構，應得以自銀行獲得充分的風險資訊。然而，隨著危機的提升，相關風險數據與資訊之提供數量和頻率亦可能隨之增加。特別是如存款保險機構無權定期取得金融機構營運與相關風險資料，則應確保存款保險機構在危機期間得以及早收到相關資料與數據。

根據本篇報告之研究調查結果顯示，近四分之三受訪之 IADI 會員設有跨機關委員會或類此跨機關組織；惟僅有約五分之二之 IADI 會員國家或地區之跨機關組織納入存款保險機構。此外，負有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職責之損失管控型及風險管控型存款保險機構，通常被納為跨機關委員會之成員，但純粹賠付型或延伸賠付型存款保險機構，則常被排除於跨機關委員會之外。

## (二) 存款保險機構在危機管理中之角色<sup>(註6)</sup>

### 準則十二

**存款保險機構依其在危機情況下的角色與責任提供融資。存款保險機構須有參與存款保險基金運用決策之角色（用於賠付或清理），並負有確保存款保險資金妥適運用之責。（參見本篇報告 IV.3.b）**

存款大眾之信心係金融穩定之關鍵因素，發生於 2008 年之全球金融危機彰顯存款保障之重要性，證明存款保險制度於維持存款人信心和金融穩定所發揮之關鍵性作用。存款保險機構於遏制危機擴張所發揮之重要作用，乃是無庸置疑。惟存款保險機構參與危機管理的程度與具體作為，則取決於其職責。

所有類型的存款保險機構均有責任確保存款人於金融危機發生時，能受到存款保險保障，並且就收取之存款保險基金審慎管理與運用。存款保險機構重要任務之一係確保存款人能獲得存款賠付。依實務經驗顯示，

隨著銀行財務壓力加劇，存款人因對銀行支付能力有所疑慮而發生擠兌現象。然而，如其能快速獲得賠付，則存款人信心即會隨之回復。就此，測試快速賠付能力，乃是存款保險機構緊急應變計畫基本項目之一。

再者，存款保險機構亦有責任維持存款保險準備金之適足性。部分國家之存款保險機構必須提供處理倒閉金融機構之資金，部分國家尚以法律規定，於危機期間其存款保險機構得將存款保險準備金用於賠付以外之用途<sup>(註7)</sup>(如處理問題金融機構)，惟其運用應合於下列條件：

1. 存保機構應被告知並參與處理程序決策過程；
2. 存保基金之運用應清楚且正式規範，程序應透明且留存紀錄；
3. 問題金融機構以清算以外方式處理，其結果為重建恢復正常營運，使存款保險機構免於提供額外的處理資金；
4. 存保機構提供之資金，不得超過問題金融機構進行清算時存保機構辦理賠付之成本；
5. 存保基金不可用以對受處理問題金融機構辦理增資，除非該金融機構之股東權益已歸零，且依法定債權受償順序，由保額外存款人及無擔保債權人共同承擔損失；
6. 存保基金之運用應有獨立帳務稽查，其結果並應回報存款保險機構；
7. 所有動用存保基金之問題要保機構處理決策及行動，事後均應受檢視。

在部分國家或地區，使用存款保險準備金必須通過最小成本之測試，亦即要求選擇之清理或清算方案對存款保險機構係成本最低者。

於系統性危機時，所有存款人信心均將受到衝擊，此時存款保險機構必須就提高存款保險之保額作好準備，俾使存款人確信即使其存款銀行倒閉，仍可於最高保額範圍內受到十足保障，以發揮避免擠兌並防止連鎖效應之功能。在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美國、英國與歐元國家均提高存款保險保額。在部分國家或地區，則採取全額保障政策。因此，存款保險機構必須為提高存款保險之保額預作準備，並妥適管理存款保險準備金。

然而，於危機時期調整存款保障額度之上限雖為政策決定，因存款保險機構作為執行機關，必須隨時因應以確保有充足資金及備援融通管道，

「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及系統性危機準備與管理之角色」國際準則

並在必要時得以快速賠付存款人，或協助快速有序的將存款從倒閉金融機構轉移至過渡銀行或其他代理機構。因此，應事前規劃與定期測試下述作業：

- 必須檢視相關法律依據，以確保存款保險機構獲得授權而得以實施強化存款保障的相關措施；
- 必須能及早收到充分且正確的存款資料與數據並定期測試，以因應危機期間存款水位可能會產生急遽變化；
- 必須建立和測試賠付倒閉銀行存款人之機制。

### (三) 溝通政策

#### 準則十三

**系統性危機之溝通與合作的因應策略應涵蓋所有相關金融安全網成員。當系統性危機發生時，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溝通與合作不僅應協調良好，且存款保險機構亦應參與危機溝通計畫之擬定。（參見本篇報告 IV.3.c.）**

透過大眾溝通是維持存款人信心的核心工作項目之一，特別是於危機時期。然而，在承平時期，存款保險機構必須致力推廣存款保險公眾意識，以及將存款保險之相關資訊（例如存款保險之保障範圍、相關限制與存款保險基金之準備等）公布周知。於發生系統性危機時，存款保險機構必須確保存款人能充分了解並理解所有為保護存款人而採取的措施。另外，如該等保護存款人措施屬暫時性的保障（例如於金融情況回復穩定後，會將臨時提高之存款保險保額回復危機發生前之保額），則應明確解釋與說明，以避免在危機後引起不應有的期望並降低道德風險。

隨著危機的開展，大眾需要更多關於其存款安全無虞之資訊，包括危機成因、遏制危機的相關政策，以及相關權責機關為何等。此時，相關權責機關不應各自為政地就自身管轄事項發布訊息，而應由跨機關委員會統整各金融安全網成員，於制定共同的文宣策略後統一發布消息，並依平時已經共同商議建立之管道傳達，以避免訊息紊亂與衝突，造成存款大眾混淆，損及存款人信心。

許多國家基於大眾溝通不僅影響存款人之信心，乃至對金融穩定亦至關重要，爰建立制度以確保採行適當的溝通策略。例如：

- 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 (Canad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DIC) 擬定代稱為「常青 (evergreen)」之溝通計畫，規範單一銀行倒閉時所擬定公眾溝通計畫的架構，包括：溝通方法、目標客群、關鍵訊息、回應存戶之問答集、回應媒體問答之問答集、回應存款經紀人之問答集與內部審查程序。至於，當發生系統性危機時，則由財政部主導協調與溝通，為金融安全網成員（包括 CDIC）列出各項溝通之例稿與時程表。另外再成立溝通聯繫小組，負責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協調與聯絡事項。
- 在美國乃是由跨機關之金融穩定監督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Oversight Council, FSOC) 協調溝通策略與訊息，以確保金融安全網成員機關口徑一致。
- 澳大利亞係以一個常設性的金融危機溝通工作小組負責監督危機時之公共關係與大眾溝通。在這種情況下，澳大利亞審慎監理局 (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 APRA) 是主要聯絡點，將與其他機構就公共通信進行協調。

### 三、跨境相關考量及安排

#### 準則九

**緊急應變計畫涉及跨國資訊分享與合作者，該計畫應於跨國金融機構具關鍵占有率的司法管轄領域內擬定與測試。此外，該緊急應變計畫進行測試之目的，係為確保該計畫所制定之跨國資訊分享和合作相關協議具備適當性與有效性。（參見本篇報告 IV.4）**

大型金融機構跨境經營金融業務之營運模式，對於金融安全網成員機關準備、管理與因應系統性危機之相關安排構成相當大的挑戰。金融監理機關為監理其本國金融機構之跨境業務，必須考量該跨境業務地主國之監理與法律制度。因此，產生各國金融安全網成員機關間跨境的資訊分享與監理合作架構之需求，以

「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及系統性危機準備與管理之角色」國際準則

減少母國與地主國間監理資訊不對稱情形。

為確定符合跨境監理所需之資訊分享與合作架構，應考量本國金融體系的構成，以及本國與外國銀行之境內市場佔有率。如於地主國的司法管轄區域內，外國銀行經營業務市佔率愈高，其於地主國應受到監理之程度則應提高。再者，母國與地主國之監理機關應共同準備跨境壓力情境並進行測試，以評估跨國金融機構之危機準備與管理是否審慎穩健。

「核心原則」第 5 條要求存款保險機構與其他外國存款同業機構簽訂正式的資訊分享與交流合作協議。透過協議，存款保險機構將可從外國同業獲取資訊，俾及早準備與因應風險，特別是對於損失管控型與風險管控型之存款保險機構，益顯重要。此兩類型之存款保險機構可以擬定自身之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之清理計畫，並從外國同業分享之監理資訊，擬定具體的清理策略與方案。至於，就純粹賠付型與延伸賠付型之存款保險機構，簽訂交流合作協議同屬有益。例如就賠付而言，部分國家可能依賴直接賠付，而部分國家則透過諸如購買與承受 (P & A) 交易之清理策略。如事先了解各國存款保險機構之賠付權力與相關程序，有助於辦理跨境賠付作業之有效性。

根據本篇報告之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在受訪之 IADI 會員中，超過半數（即 58%）有簽訂存款保險專業或相關資訊分享與交流之正式跨境合作協議。其中屬純粹賠付型存款保險機構比例最低（即 36%）；其次為風險管控型存款保險機構（即 50%）；接續則為延伸賠付型之存款保險機構（即 60%）；最後，所有受訪之損失管控型存款保險機構皆稱與其他外國同業機構訂有跨境合作協議。在個別成員層次，已經建立廣泛的跨境協議安排如下所述：

- 歐洲銀行監理局 (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 開始進行存款保險機構之間的多邊合作協議範本研擬工作。藉由簽訂事前的相互合作協議，使有關當局能夠制定共同之賠付與存款移轉之作業標準，俾供遵循。
- 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 與國外金融監理機關簽訂多項跨境合作協議與金融機構清理退場處理之 MoU。該等 MoU 重要性在於其協議範圍不僅包括資訊交流，亦包括有關跨境處理資訊之交換共享，以及處理政策與方案協調，此對損失管控型存款保險機構

與風險管控型存款保險機構均十分重要。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KDPB) 業與兩家德國存款保險機構簽訂資訊分享與交流合作協議，該等合作協議明定，於德國註冊成立且於香港營運之金融分支機構所收受的存款，係該兩家德國存款保險機構之存款保障範圍。另 HKDPB 尚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即本公司) 簽署 MoU，約定各自要保機構之分支機構於對方境內發生倒閉事件時，應如何交換訊息與協商共同之溝通政策。

到目前為止，大多數存款保險機構簽訂之合作協議旨在跨境致力推動建立完整的資訊分享機制。甚至擴大合作協議之事項與範疇，以包含有關處理金融機構策略等相關訊息之分享與交流。

然而，除資訊分享外，還需要進行跨境的危機模擬。在 2015 年及 2016 年之間，英國與美國監理機關進行一系列危機模擬之沙盤演習，以測試共同處理全球具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 (G-SIFI) 之能力。從這些演習中得到的經驗與結果，則又回饋到相關實行與途徑之修正。區域型 SIFI 亦得進行類似的危機模擬之沙盤演習，為既有的制度與措施進行測試與修正。

總而言之，系統性危機的準備工作需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相互協調與密切合作。由於各機關擬定之緊急應變計畫不同，而因應危機之準備則涉及明訂每個金融安全網機關之角色與職掌，決策過程及具體行動之協調與實施，以及溝通策略之擬定與執行。又，存保機構在整體金融體系危機準備與管理之持續性溝通及合作架構中，必須為正式成員之一。溝通任務作為系統性危機準備的一環於危機時尤其重要，應於金融承平時即制定金融安全網成員的溝通協議，且金融安全網成員間需要一套協助擬定共同的大眾溝通方法之準備機制。最後，緊急應變計畫與危機管理安排必須將銀行跨境營業納入考量。

## 伍、結論

從過往金融危機中可得知系統性危機準備和管理機制之諸多重要經驗與教訓，其中緊急應變計畫之準備與測試，以及金融安全網成員（包括跨國金融安全網的權責機關）間的相互協調，均是準備與因應系統性危機之必要機制。然而，

「存款保險機構在緊急應變計畫及系統性危機準備與管理之角色」國際準則

經過前述之闡釋與分析「核心原則」第6條之準則要點，歸結本篇報告之五點結論如下：

- 一、緊急應變計畫對金融安全網之成員至關重要，亦即每個機關均應就處理意外情況之必要作為，擬定計畫與預作準備。緊急應變計畫之重要內涵有二：
  - (一) 緊急應變計畫應擬定處理未預期事件之發生與其衍生後果之程序，以及所造成的損害之控制與補救措施；
  - (二) 緊急應變計畫應規劃該機關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及外國金融監理當局之協調步驟。此外，測試緊急應變計畫有助於標示出緊急應變計畫之不足，並且透過解決測試察知之弱項，可據以改進緊急應變計畫。
- 二、存款保險機構必須就其職責之各項領域進行不同測試，以提升緊急應變計畫的有效性。另外，存款保險機構應定期評估實施緊急應變計畫之最佳途徑，以及檢討改進緊急應變計畫中的各項應急工具。
- 三、存款保險機構應致力降低營運風險，並於危機發生時發揮促進金融穩定之關鍵性地位。再者，負有較重職責之存款保險機構，例如肩負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任務之存款保險機構，更應充分運作其職權，以準備及因應系統性危機。
- 四、是否將存款保險機構納入金融危機管理與因應架構，在各國實務並不一致。然而，若能將存款保險機構整合於系統性危機準備和管理框架，將得以提升執行處理問題金融機構退場任務之效率，並有助於強化財務穩定性並降低處理成本。
- 五、安排金融安全網成員間之充分協調與有效合作係金融安全網之制度設計之必要項目。存款保險機構必須及早掌握其問題要保機構之財務狀況，俾為執行賠付任務或為尋找支應清理退場費用之財源，預作準備與進行規劃。此外，金融安全網成員間的資訊分享與協調機制應於承平時即建立，俾作為危機發生時強化資訊分享與協調的基礎。
- 六、如跨境營運系統性重要銀行為數眾多時，將更突顯建立跨國性系統性危機準備與管理架構之重要性與必要性。此一跨國性金融危機因應架構，目標在於強化跨境重要性銀行倒閉之處理機制，以及緩解跨境重要性銀行倒閉事件造

成之外溢效果，以防止全球性金融危機發生。

## 註釋

註 1：2009 年 6 月，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 與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asel Committee on Bank Supervision, BCBS) 共同發布「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核心原則 (IADI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Deposit Insurance Systems)」<sup>1</sup>。其後，為提高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標準，並使核心原則為有彈性且可跨國適用之國際金融標準，IADI 遂成立專案小組並提出「核心原則」之修正報告，送交由 BCBS、歐盟執委會 (European Commission, EC)、歐洲存款保險機構論壇 (European Forum of Deposit Insurers, EFDI)、FSB、IMF 及世界銀行等國際組織之代表組成之聯合工作小組 (Joint Working Group) 討論，並共同研議強化核心原則內容。修正後核心原則於 2014 年發佈，由 18 項減為 16 項，必要條件有 96 項，為建立或提昇有效存款保險制度，提供全面性的標準，IADI 並積極推動各國存保機構與其他金融安全網成員共同實行修正後核心原則。

註 2：目前存款保險機構之職權由較為限縮至較廣泛者大致分為 4 個類型：

- 純粹賠付型 (pay box)：存保機構僅負責賠付保額內存款。
- 延伸賠付型 (pay box plus)：存保機構除負責保額內存款賠付外，在問題要保機構之處理上尚扮演部分角色 (如：提供資金)。
- 損失管控型 (loss minimizer)：此類存保機構主動參與最小成本處理機制之各項處理方案。
- 風險管控型 (risk minimizer)：此類存保機構具有全面性降低風險功能，包括風險評估及管理、完整及早干預及備處理要保機構權限，部分亦具有審慎監控之權責。

註 3：「銀行復原及清理指令 -Directive 2014/59/EU」係歐盟為處理大型銀行之復原與清理退場而制定，於 2015 年 1 月正式生效。

註 4：節譯原文參見本篇報告 IV.3。

註 5：節譯原文參見本篇報告 IV.3.a。

註 6：節譯原文參見本篇報告 IV.3.b。

註 7：主要適用於僅得辦理賠付之存款保險機構。